

2019 年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流管工作。

（二）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组织推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五）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

务。

（六）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司法；协调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

（七）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9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5.7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5.8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5.78	本年支出合计	2295.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95.78	支出总计	2295.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8	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没相关内容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95.78	1032.45	1263.3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5.71	758.18	937.53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61.71	758.18	903.53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58.18	7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3.53	0.00	903.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2	1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32	1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7	7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2	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	42.77	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80	0.00	325.8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80	0.00	325.8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5.80	0.00	325.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8	9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8	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相关内容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6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5.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5.78	本年支出合计	2295.7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95.78	支出总计	2295.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69.98	1032.46	937.5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5.71	7581.18	937.52
[20110]人力资源事务	34.00	0.00	34.00
[2011006]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4.00	0.00	34.0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61.71	758.18	903.53
[2013601]行政运行	758.18	758.18	0.0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3.53	0.00	903.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2	139.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32	139.32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3	36.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0.00
[20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39	34.39	0.00
[2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38	8.3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18	92.1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18	92.1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08	79.0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10	13.10	0.00

注：没有相关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32.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8.9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2.6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3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3.77
[30109]职业年金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9.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2.86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82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9.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6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4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32.0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67

注：没有相关内容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34	90.34	0.00	0.00
“三公”经费	13.98	13.9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98	9.98	0.00	0.00

注：没有相关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25.80	0.00	325.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80	0.00	325.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80	0.00	325.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5.80	0.00	325.80

注：没有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9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67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业务培训费等专项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29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67 万元，增长 18.03%，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信访业务培训费等专项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9.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34万元，比上年减少5.66万元，减少5.9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1.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涉法涉诉救助资金	100万	对涉法涉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国家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心+网格化+信息化”（智网工程）建设工作	358万	开发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建成基础应用平台、社会治理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公众服务平台、专业网格化平台等六大平台和19项子系统。按照“规模适度、便于管理、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在国土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和综治网格划分标准的基础上，科学划分以人房管理为主的两级基础网格。按照“专职力量一格一员、专业力

		量一员多格和兼职力量一格多员”的标准，整合及规范综治网格化管理队伍。统一工作流程，完善配套制度，实现管理服务规范化。完成区综治中心升级改造,改造面积约 300 平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案经费	105 万	通过 3 年不懈努力，全面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进行有效打击。

注：没有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